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的选举。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蒋春雷先生；

2、董事会成员：蒋春雷先生、王静女士、王军成先生、董勇修先生、陈文君女士（独立董事）、唐丰收先生（独立董事）、宋岩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蒋春雷先生、宋岩先生、王军成先生，蒋春雷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唐丰收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陈文君女士、王静女士，独立董事唐丰收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陈文君女士、唐丰收先生、董勇修先生，独立董事陈文君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陈文君女士、唐丰收先生、王静女士，独立董事陈文君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名单如下：

- 1、监事会主席：王利萍女士；
- 2、监事会成员：王利萍女士、黄珂君女士、傅提琴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王军成先生

副总经理：董勇修先生、曹有华先生

财务负责人：孙婷婷女士

董事会秘书：吴勋苗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董事会秘书吴勋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62762228

传真：0574-62760988

联系邮箱：dongmi@fengmao.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

四、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敖燕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徐宏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敖燕飞女士、徐宏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敖燕飞女士通过公司股东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徐宏伟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且离任后，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军成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宁波波美拉链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自1998年12月至2005年11月历任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技质部部长，自2005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丰茂有限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军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康企管间接持有公司1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勇修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丰茂有限研发部工程师、研发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研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董勇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康企管间接持有公司1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曹有华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自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海朝日化工有限公司品质专员，自 200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丰茂有限模压工程师、模压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研发部部长，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

截至目前，曹有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康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9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婷婷女士：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科科长、预算分析经理，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丰茂有限财务负责人，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孙婷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康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1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勋苗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余姚市二轻局安捷公司行政部员工，自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宁波超强工艺品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自2006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丰茂有限企管部部长，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企管部部长，自2022年2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吴勋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康企管间接持有公司9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